

项目名称：丰县欢口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JM-G2026-0003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 购 人）：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 应 商）：南京绿立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绿立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657 万元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JM-G2026-0003

采购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1320321014079784K

成交供应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201143027708443

经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友好协商，采购人和供应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丰县欢口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JSZC-320321-JSJM-G2026-0003）

2、采购内容：

（1）提供 2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日常维修、更换、养护以及管理和运行服务，保证工艺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规定的处理效果。

（2）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记录，管理档案、资料，定期人员培训服务等。

（3）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授权的其它事项。

3、服务范围：丰县欢口镇镇区生活污水

4、服务期限：叁年

5、其他：委托运营管理形式；委托经营

1、水质提升以采购服务方式进行，按吨水支付费用。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3 元/吨（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提供水质提升服务价格应包含水质净化设施全部设备、出水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总磷、流量计）、在线数据远程接入、人员工资及社保（包括人员的食宿费等一切费用）、税金、用水用电、污泥处置、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为保证工艺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规定的处理效果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等所有费用。

2、处理设施安装完毕后，进入运行调试期，在设备系统调试出水稳定达标后，正式进入运维期，运维期 3 年。运行调试期内对出水水质没有具体要求。

1）在正式运维期内，由采购人按月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

税发票。每月5日前，供应商汇总上个月月度报表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底  
前付清上个月款项。

2) 购买服务费用=(吨水单价×本月合格出水量)-考核扣款。双方约定保底水  
量为合同约定水量的80%，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当每天处理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  
以保底水量计算；当处理水量超过合同约定水量，超出10%以内部分据实结算，超  
出10%部分不予结算。如甲方书面另行安排增加进水量，超出按实结算。

3、设施年运行天数按照365天计算。

4、本合同水质净化服务所用净水设施进水水质按采购需求规定水质进行设计  
考虑，运营期内如进水水质条件发生以下变化。

(1) 实际进水水质超过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为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可能导  
致净水设施降低处理水量运行，如不足保底水量，应视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  
人应按保底水量支付服务费；

(2) 进水水质远低于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因净水设施投入、人员投入等均  
已按合同约定进水水质进行投入，供应商服务单价不做调整。

5、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停运达到60天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服务的，  
采购人需支付剩余设备费用给供应商，应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设  
备费用。

剩余设备费用=合同总价-已支付服务费用-(3年×365天/年-已运维天数)×合  
同约定处理水量×直接运维成本。

其中，

合同总价=服务单价×合同约定处理水量×运维期×365天/年；

6、运维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继续服务，服务单价双方另行商议，重新签订  
合同。

## 第二条 时间期限要求

本合同期限为：

1、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通水，运行调试期不超过7个日  
历日；

2、运维服务期为3年（自运行调试期结束，出水达标之日起算）。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采购人责任**

1、负责提供开工条件（地面附着物清理、占地赔偿）及施工外围地方关系协调；

2、负责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土建条件图进行设施建设所需的土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地面硬化、站区与外部道路连接；

3、负责取水设施及管线、排水管线施工，与供应商工作范围分界为站区外 1m 处；

4、负责办理用电手续，将设施运行所需电源电缆敷设至供应商电源柜进线端子；

5、负责后续运行的出水水量、排水口水质指标考核，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足额服务费；

6、法规、政策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负责提供 1 座完整的用于水质净化服务的净水站设施，并按合同期限要求负责设施内部所有设备安装施工，按期完成设施调试，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指标；

2、提供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3、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每月 5 日，供应商应汇总上个月的报表上报采购人。报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数据：（1）上月流量仪起止读数；（2）每日出水量、月累计出水量；（3）每日水质自检数据。

5、供应商驻厂及施工的所有人员的行为及人身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设备事故或其它侵害事件，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要求相一致。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应质量稳定运行可靠，满足安全环保要求，应满足至少安全稳定运行 3 年的运行周期，3 年运行周期内设备的维修和更换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通水，运行调试期不超过 7 个日历日。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必须按照 2 万元/天支付给采购人作为补偿。

2、本项目运营服务期为 3 年，正式运营期内，水质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治理后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包括氨氮、总磷、COD 指数）达到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氨氮(mg/L)≤5(8)、总磷(mg/L)≤0.5、COD (mg/L) ≤50。为更好的对水质净化设施运行实施监督，采购人随时可对出水口水质进行抽检，正常情况每月两次，抽检取瞬时水样。抽检过程中留用样品封存，封存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双方共同持锁管理。

如采购人抽检出水水质有一次一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每次每项扣除对应污水处理设施的当日服务费的 2 倍；如有三项及以上未达协议标准的，扣除当日 3 倍服务费；一个月内出水指标累计不达标次数超过 5 次（含 5 次）时，扣除当月服务费。当抽检发现不合格时，采购人将开展连续抽检，直至运出水口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协议标准。

3、供应商应审慎运行，做好设备巡查、养护、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备查。采购人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运行开展不定期检查，供应商应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凡发现项目主体工程工艺停运或发生人身伤害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检查当天全部服务费。

4、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预案、防洪预案、设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法等。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网络热炒等），一次负面事件发生扣减当月 5%服务费。

5、准确掌握出水水量，应对出水流量计进行定期校验，校验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校验工作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采购人现场见证。校验完成后，由供应商支付校验单位相关费用。流量计的校验、维修和更换应由双方共同确认。



流量计必须双锁管理，双方各管一把锁。

6、以上所提当天服务费为：合同服务单价×当天合格出水量，当月服务费为：合同服务单价×当月合格出水量。合同服务单价及相应处理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第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结算公式为：本月水质净化处理服务费=（吨水单价×本月合格出水量）-考核扣款。

每个月5日前，供应商汇总上个月报表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月底前付清上个月款项，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本项目保底水量为合同约定水量的80%。服务期内非供应商原因，当每天处理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以保底水量计算；当处理水量超过合同约定水量，超出10%以内部分据实结算，超出10%部分不予结算。如甲方书面另行安排增加进水量，超出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电汇。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结算总价的0.1%承担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采购人除须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付款期间利息。

2、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影响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采购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或约定的期限施工完毕具备使用条件的，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按照2万元/天支付给采购人作为补偿。

4、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水质净化服务的验收指标达不到双方约定要求的，供应商有义务对项目工程进行整改（整改周期为1个月内），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全部要求或主要设备存在重大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在15日内撤出场地，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停运达到60天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服务的，

采购人需支付剩余设备费用给供应商，剩余设备费用公式如下：

剩余设备费用=合同总价-已支付服务费用-(3年×365天/年-已运维天数)×合同约定处理水量×直接运维成本。

其中，

合同总价=服务单价×合同约定处理水量×运维期×365天/年；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解除或继续履行事宜进行协商确定。

4、以上不可抗力的界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供应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1、供应商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由供应商承担侵权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如采购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供应商在开据给采购人的发票有虚开、代开假发票等违反税务规定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进项税额转出和补交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供应商承担损失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把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时，必须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各执贰份，采购机构备案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05月16日

供应商：（盖章）南京绿立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建康路支行

帐号：01440120210013445

日期：2026年05月16日